

河湖水质化验检测项目-标项 1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水质断面监测项目 _____

甲方: _____ 绍兴市水利局 _____

乙方: _____ 浙江环质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签订地: _____ 绍兴市水利局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2024 年 5 月 31 日 _____

2024 年 5 月 6 日，绍兴市水利局以分散采购对河湖水质化验检测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专家评定，浙江环质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标项 1 的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绍兴市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环质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检测服务标项：河湖水质化验检测项目，标项 1：水质断面监测项目。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981500 元（大写：玖拾捌万壹仟伍佰元人民币）。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不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6 资金支付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的 70%，在 2024 年 11 月底付清余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主要内容：全市汤浦水库流域地表水水质监测 23 个水质断面，市级河长管理河道水质监测 85 个水质断面，市级湖长管理湖库水质监测 29 个市级湖库水质断面，并提供科学、公正的检测报告。

1.7.2. 工作要求：完成各取样点的检测，共计 85 个市级河长监测断面，监测频次 1

次/月，期限 2024 年 1-12 月，检测指标为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 6 项；23 个汤浦水库地表水水质断面，监测频次 1 次/月，期限 2024 年 1-12 月，检测指标为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和总磷 5 项；29 个市级湖库水质断面，监测频次 1 次/月，期限 2024 年 1-12 月，检测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等 6 项。具体监测点位见招标文件。

1.7.3. 完成时间：在每月第一周开始采样，5 天内完成采样，10 天内完成测试，当月 20 日前出具检测报告。遇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具体采样时间双方另行协商调整。

1.8 双方责任

甲方：应提供相应的配合并如约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

1. 质量控制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2. 检测项目及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1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200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2013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2013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6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 7489-87
7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2013

1.9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1.8 条约定，承担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1%）或赔偿相应的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2.3 条约定，承担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1%）或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3. 乙方未按时完成检测工作或质控达不到相关要求，甲方有权每次扣除人民币叁仟元整。因质控不达标，重采重测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累计 2 次未按时完成检测工作或累计 2 次质控达不到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有违规转包、分包检测业务等其他影响检测活动客观性、公正性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全部损失。

5. 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2.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张明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600337011338J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花宫道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8929523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开户名称：浙江环质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司

开户账号：398769007665



张明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乙方对本项目检测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4 合同变更

履约期间如有监测点位调整或需安排复测等情况按甲方要求进行；如监测点位、监测频次或工作量发生较大调整，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2.5 合同转让和分包

不得违规转包、分包检测业务。

2.6 合同中止、终止

2.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